证券代码: 002276 证券简称: 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1

债券代码: 149590 债券简称: 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拟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征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提名赵健先生、黄胜强先生、危洪涛先生、刘珊女士、王翔先生、张珊珊女士、徐兰芝女士、鹿向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危洪涛先生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兰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鹿向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差额选举五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 职资格的审查意见》。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情况,详见2025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拟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征得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李奇凤女士、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奇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情况,详见2025年11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 其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基于上述事项,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11月)》《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详见2025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办公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